國立宜蘭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要點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資料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別 | | | □男 □女 |
| 系 級 |  | | 學 號 | |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| **(本項於獎助學金核銷、系統建檔用)** |
| 其他  特殊身分 | 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  □三代第一位上大學(三代家庭係指學生直系血親-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
| 地  址 | 戶籍 |  | | | | |
| 通訊 | □同上 | | | | |
| 匯款銀行 | 銀行(郵局) 分行  **(請檢附存摺影本供出納組查核)** | | | | | |
| 匯款帳號 | **(郵局請加局號共14碼)** | | | | | |
| 申請  資格查核 | **\*本項由申請者勾選**  □低收入戶學生 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□身心障礙學生 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□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原住民學生  □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學生  □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（本項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）  □符合本校自訂標準經濟不利學生（本項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） | | | | **\*本項由受理單位勾選**  □符合學務系統/學雜費減免補助之弱勢生名單。  □不符合學務系統/學雜費減免補助之弱勢生名單，請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查核。  學系核章： 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核章：  □符合資格。  □不符合資格。 | |
| 申請類別 | | | | | | |
| □雁行課業輔導-雁行課業輔導員（請檢附 □雁行課業輔導員申請表，另按月繳交雁行課業輔導員輔導心得報告。）  □雁行課業輔導-參加課業輔導（請按月繳交參加雁行課業輔導學習心得報告）  □雁行課業輔導-進步獎助學金（請檢附 □各學期成績單正本）  □國家考試及證照輔導（請檢附 □報名費收據正本，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影本，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報告表。）  □校外實習輔導（請檢附 □校外實習證明及校外實習成果報告表）  □職涯規劃輔導（請檢附 □職涯輔導回饋表）  □揪團共學（請檢附 □揪團共學規劃表 □揪團共學紀錄表）  □實踐永續責任（請檢附 □活動成果表 □實踐永續責任護照）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| | | |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| | |
|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| | | |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| | |
| 本人同意並聲明：  1.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均不受理。  2.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，除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  3.本獎勵經費由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支應，**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定，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不予以補助。**  4.**為申請本獎勵要點之獎助學金，本人同意因獎勵作業之目的，於本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**  申請人: (簽名) | | | | | | |